

实施乡村振兴警务 助力更高水平平安乡村建设

■ 衡晓帆

摘 要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三农”工作作出的新的战略部署。服务保障乡村振兴战略，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乡村是公安机关的重大政治责任，也是乡村振兴的应有之义。要充分认识乡村振兴警务的重要意义切实提高思想和行动自觉性；清醒认识乡村振兴警务面临的挑战和差距，切实增强工作责任感和紧迫感；准确把握乡村振兴警务的总体要求和职责任务，确保方向坚定、目标明确、任务清晰；抓实抓深乡村振兴警务的工作举措，确保推进严实、措施扎实、效果务实。

关键词 公安事业 高质量发展 系统观念 法治思维 强基导向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三农”工作作出的新的战略部署，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一项重大任务，是“三农”工作重心的历史性转移。服务保障乡村振兴战略，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乡村既是公安机关的重大政治责任，也是乡村振兴的应有之义。实施乡村振兴警务，就是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要求和党中央决策部署，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在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公安部领导下，准确把握公安机关在新时代“三农”工作大局和乡村振兴战略中的职责定位、使命要求，推进农村牧区警务与乡村振兴战略同频共振、同向

发力、深度融入、一体发展，着力构建同农村牧区基层治理体系相适应的新型警务运行体系，推动农村牧区警务工作高质量发展、现代化转型、时代化升级。

一、充分认识乡村振兴警务的重要意义，切实提高思想和行动自觉性

公安机关要从全局高度把握乡村振兴警务的重要意义，才能切实从服务保障乡村振兴战略的角度发挥好作用。

（一）乡村振兴警务是乡村振兴的题中之义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作者：内蒙古自治区副主席、公安厅党委书记、厅长

是一篇大文章，要统筹推进、科学推进；强调要举全党全社会之力推动乡村振兴。乡村振兴警务是组织振兴的重要内容，是“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现代乡村社会治理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实施和深入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必然要求乡村警务理念变革、警务流程再造、警务模式调整和警务信息装备现代化。公安机关作为维护社会稳定主力军、基层治理生力军，必须在大局下思考和行动，坚决有力贯彻党中央部署要求，自觉扛起在乡村振兴战略中应有的责任。

（二）乡村振兴警务是乡村振兴的有力保障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社会和谐稳定是发展的前提、人民的期盼。发展是硬道理，稳定是硬任务。乡村的产业发展、生态建设、文化振兴、治理转型、社会发展都离不开和谐稳定的乡村社会环境。护航乡村振兴是公安机关的政治任务，也是重要职责和使命要求，必须深入实施乡村振兴警务，不断提高农村牧区社会治理和基础防范水平，全力以赴防风险、护稳定、保安全，为推动乡村振兴战略提供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公平有序的治理环境。

（三）乡村振兴警务是落实内蒙古战略定位的使命要求

习近平总书记赋予内蒙古“两个屏障”、“两个基地”、“一个桥头堡”的战略定位，践行这一重要战略定位与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在内容和要求上具有内在的一致性和协同性。“两个屏障”、“两个基地”、“一个桥头堡”的空间范围和生产建设资源要素广泛涉及农牧、边境地区。公安机关以构筑北疆安全稳定屏障为载体，面向广大农村牧区，为深入推进生态安全屏障、“两个基地”、“一

个桥头堡”建设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有大量工作需要加强和做好。必须把实施乡村振兴警务作为忠诚践行习近平总书记的殷殷嘱托，推动建设法治内蒙古、平安内蒙古、美丽内蒙古的必然要求，作为重要而迫切的任务要求。

二、清醒认识乡村振兴警务面临的挑战和差距，切实增强工作责任感和紧迫感

当前，在推进乡村振兴警务过程中，公安机关还面临许多挑战，归纳起来集中表现在四个方面：

（一）农村牧区治理难度大、能力弱

内蒙古森林草原和边境面积全国第一，湿地面积全国第三，在全国 11 片重点牧区草原中占 5 片，是我国 13 个粮食主产区和 6 个粮食净调出省区之一，农牧业和生态功能地位重要。内蒙古地广人稀、农村牧区人口居住分散、社会治理服务半径和涉及战线长，区内农牧林边境面积占比 99.79%，每平方公里人口密度 21.47 人，远低于全国 150.36 人。农村牧区民警人均管辖面积 58.3 平方公里，是城区民警的 1082 倍。伴随着嘎查村空心化、农牧户空巢化、农牧民老龄化问题日趋加剧，农村牧区社会治理碎片化、分散化和虚化弱化问题突出。面对基层治理新要求和农村牧区安全稳定形势新变化，公安机关自身能力存在诸多不适应，实有人口管理、社情民意掌握、矛盾排查化解等基础工作意识差、能力弱、作用小，打击违法犯罪等警务机制不健全、不完善，信息化支撑保障执法办案、风险预警、技防能力严重不足，传统有效经验日渐淡化、现代警务理念机制尚未凸显的“瓶颈”，亟待全面破解、

整体提升。

(二) 农村牧区安全稳定挑战多、压力大
内蒙古作为祖国北部边疆和少数民族地区，是党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最早付诸实施的地方，也是反分裂反渗透反颠覆的前沿阵地。从近年情况看，农村牧区警情虽仅占全区总警情的八分之一，但敏感复杂因素问题、潜在风险隐患不容忽视，违法犯罪形态衍生变化，滋生“乡霸”、“村霸”土壤仍不同程度存在。意识形态领域农牧民群众辨识能力低、防范抵制意识差，极易受到教唆蛊惑煽动和不良思想侵蚀。农村牧区群众法律意识、安全意识仍有不足，信访不信法、易被煽动的特点明显，信访积案“减存遏增”难度大、变量多，电诈等新型犯罪向农村牧区扩散蔓延，“民转刑”、“刑转命”案件多发，全区 60% 以上的命案、60% 以上的亡人交通事故等都发生在农村牧区，西部农村牧区吸食安纳钾等毒品问题突出，农村牧区安全稳定风险不断内生外溢，牵绊乡村治理转型和乡村社会发展。

(三) 基层基础不牢固、不扎实

警力保障不足，全区共有农村牧区、边境、森林派出所 832 个，其中有 542 个五人所，按照“一村一辅”标准，仅辅警缺口就有 3000 多名，群防力量质弱量少。基础保障不够，警务通、执法记录仪人均仅为 0.37 台、0.49 台，所均警车 1.57 台，仍有 72 个无房派出所，28 个危房派出所，人均公用经费普遍不足 2.8 万元 / 年标准。技防设施薄弱，边境沿线、农村牧区公共区域、城乡接合部智能化视频感知网络覆盖率低，派出所平均接入监控只有 12.9 路，设备老化且更新率低，监控数据达标率仅为 47.58%。民警保障不到位，78% 未享受乡镇补贴，85% 派出所没有行政级别，只有 27% 的派

出所主官进乡镇班子，9% 社区民警进嘎查班子，这些问题严重制约掣肘农村牧区警务高质量发展。

(四) 乡村振兴警务的智慧程度不高、应用不广

智慧警务的建设与推进是以智慧城市建设为重要依托，是智慧城市建设的组成部分。而乡村振兴警务的着力点与现代城市警务有着巨大的差异，尤其是在智慧警务建设方面还存在建设不足、应用不广的问题。内蒙古城镇化水平较低、以农村牧区为主，推进乡村振兴警务必须借助现代智慧警务的成功经验，积极协调有限的资金和资源，加大对农村牧区的投入，推进乡村振兴警务的智慧化发展。

三、准确把握乡村振兴警务的总体要求和职责任务，确保方向坚定、目标明确、任务清晰

(一) 乡村振兴警务的总体要求

乡村振兴警务的总体要求，就是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牢牢把握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的总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适应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新要求，紧扣公安机关保障乡村振兴战略顺利实施的职责使命，紧扣公安工作高质量发展主题，按照“四做”、“两个大抓”思路，以充分保障警力为基础、以落实工作责任为关键、以强化科技支撑为引擎、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打造“四个铁一般”公安铁军为根本，既补历史欠账、补发展短板，解决长期存在的弱项亏缺，又抓体制机制改革、抓硬件软件建

设，培育战斗力新的增长点，打造“平安水平高、服务品质优、保障支撑强、警务机制现代、富有区域特点”的乡村振兴警务，着力构建同农村牧区基层治理体系相适应的新型警务运行体系，更好地服务保障实现乡村振兴“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目标。

（二）乡村振兴警务的职责任务

在践行总体国家安全观上加力，统筹发展和安全，全面维护农村牧区政治安全、经济安全、生态安全、粮食安全、公共安全、边境安全。在维护安全稳定上提质，下先手棋、打主动仗，掌握维护农村牧区安全稳定主动权，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确保广大农牧民安全感更加充分更有保障更可持续。在服务保障区域战略定位上增效，守护祖国北疆万里绿色长城，当好生态安全捍卫者建设者保障者，做优做精“两个基地”建设的警务支撑。在提升治理能力水平上升级，秉承系统观念、强基导向、法治思维，做强基层做实基础，不断提升乡村警务治理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更加深入融入乡村基层治理总体格局。

四、抓实抓深乡村振兴警务的工作举措，确保推进严实、措施扎实、效果务实

（一）着力强化乡村振兴警务的政治组织保证

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只有把基层党组织建设强、把基层政权巩固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根基才能稳固的重要指示精神，立足乡村振兴警务的政治组织基础，全面推进“四抓四强”。抓学习强政治。牢记“公安姓党”，心怀“国之大者”，始终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深化“第一议题”制度向农村牧区基层所队延伸和政治轮训全覆盖；持续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把学习好、宣传好、贯彻好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作为当前理论武装工作的重中之重，把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作为自觉的政治信念，把推动乡村振兴战略作为自觉的政治要求，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切实把学习成效转化为实施乡村振兴警务的强大动力，自觉从“两个维护”、“两个大局”的高度谋划推进工作。抓书记强组织。坚持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压实盟市、旗县公安机关主要负责人的第一责任。在旗县层面，全面推动落实派出所党组织关系所属旗县公安局直管、政工干部配备、纪检监察组长单独派驻“三个100%”，破解党建、政治工作、监督体系不健全、不顺畅问题；在基层所队层面，扎实推进党支部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深化“最强党支部”创建活动，着力解决联合党支部、非“一把手”担任党支部书记等不规范设置配备和党组织软弱涣散、监督弱化等问题，打造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严密组织体系和基层战斗堡垒；坚持“书记抓、抓书记”，选好配强知农爱农的党组织带头人，推动派出所长担任苏木乡镇副职或政法委员副职，管区民警兼任嘎查村（社区）党组织副书记或委员；细化落实上级“一把手”必须抓好下级“一把手”的政治要求，政治主官要履行好抓队伍建设的主责主业，政委、教（指）导员每年要向上级党组织报告一次履职情况，从严推进党建管理制度化规范化。抓机制强管理。旗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全部成立和运行全面从严管党治警、政治督察等4个领导小组，推进“两书两报告”制度，压紧压实党委主体

责任、“一把手”第一责任、班子成员“一岗双责”、政工领导直接责任、全体领导干部“四管”责任，切实将党的绝对领导落实到公安工作各方面、全过程；严格落实全区公安机关构建“大监督”格局工作意见、实施办法及十项运行机制和监督谈话、监督述职等制度，推动旗县公安局、派出所政治督察全覆盖，加快构建覆盖农村牧区内蒙古公安特色大监督格局；坚持“严”的主基调，深化巩固第一批公安队伍教育整顿成果，健全完善队伍建设管理监督机制，从根本上重塑公安机关政治生态，重振队伍形象；严密“枪车酒赌毒密网”检查，严格执行“最严禁酒令”和公务用枪管理“九个严禁”，推进警务公开、晾晒权责清单，抓早抓小抓苗头，精准运用“四种形态”查处侵犯农村牧民利益的“微腐败”顽疾。抓导向强活力。把到农村牧区一线工作锻炼作为培养干部的重要途径，注重提拔使用实绩优秀的干部，形成人才愿意向农村牧区基层一线流动的用人导向；加大关心关爱力度，用足用好两项津补贴政策，推动落实乡镇补贴政策，实施城乡民警定期交流机制，优先晋升农村牧区派出所主官职级，大力推选一批宝音德力格尔式长期扎根边疆基层、服务农牧民的“感动北疆·最美警察”。

（二）担当扛起乡村振兴警务的主责主业

聚焦新时代公安机关使命任务，全力打造平安乡村建设升级版。坚决扛起捍卫政治安全首责。把维护民族团结、防范打击民族分裂破坏活动作为维护安全稳定的重中之重，依法妥善处理涉民族因素矛盾纠纷；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将维护政治安全责任延伸到派出所，不断夯实维护政治安全根基；坚持打早打小，严打严治“村霸”、“乡痞”把持渗透基层政权和利用家族宗族势力横行

乡里的黑恶犯罪，严格执行“两委”班子候选人联审机制，坚决稳固基层政权。坚决扛起合力强边固防要责。以反恐防恐、打击跨国（边）境违法犯罪为重点，创新拓展党政军警民“五位一体”合力强边固防机制，推进“数字边境”建设，实行“蒙古包哨所”、“边境堡垒户”、“边民居边护边”等一系列联勤联动举措，调整完善边境管控力量布局，联合军队、安全、林草等部门不定期开展联合清边行动，在边境地区筑起一道铜墙铁壁。坚决扛起维护安全稳定主责。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在各级平安建设领导小组领导下，联合相关部门深入开展诉源治理，深化派出所和司法所联动等多元化解机制，创新用好“乌兰牧旗警队”、“红城义警”、“宝音工作法”等群防群治经验做法，努力做到“平安不出事、矛盾不上交、服务不缺位”，切实从源头上预防“民转刑”、“刑转命”、规模性集访和个人极端暴力案事件。严格落实执法终身责任、信访首接首办责任、“四级领导”接访约访下访、信访积案包案攻坚化解等措施，强力推进公安信访事项案结事了、销号清零，坚决偿清欠历史的账、人民的账、法律的账。深入推进“两员两站”建设，大力开展“减量控大”等专项行动，广泛加强农牧民交通安全教育，严防发生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落实命案防控两年行动计划和防范治理电诈两年行动方案，快侦快破命案、抢劫等严重暴力犯罪案件，严厉打击盗抢牲畜、毒品、电诈、迷信诈骗等多发性侵权犯罪，坚决遏制新型犯罪向农村牧区蔓延扩散。

（三）嵌入跟进乡村振兴战略的服务保障

聚焦国家和自治区乡村振兴方面的重点领域、重大项目、重点工程，强化紧贴式、嵌入式服务保障。专业化守护万里绿色长城。

围绕落实自治区构筑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规划，打造一支强大、规范、专业的生态环保尖刀力量，推动生态保护职能向基层所队延伸，畅通专业打击与行政执法有效衔接，守住守牢生态保护和耕地保护红线、底线、高压线。联合生态、林草等部门，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深入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坚决遏制“非农化”、“非粮化”，推动实现“碳达峰”、“碳中和”。配合推进“一湖两海区域综合治理”和察汗淖尔湖、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矢志不渝做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的捍卫者、建设者、保障者，助力实现内蒙古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空气更清新。精准化护航产业振兴。围绕自治区建设 11 个农牧业产业集群，严格规范涉企执法行为，依法保障企业和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积极服务品牌提升行动，围绕做优“蒙字号”、区域公用等品牌，严厉打击涉企知识产权违法犯罪。加强新业态监管和专项治理规范，服务保障红色旅游、休闲旅游、“黄河几字弯文化旅游”、“万企兴村”、“快递进村”等行动，助力乡村物流和电子商务发展，促推农村牧区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法治化保障乡村文明。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围绕反电诈、黄赌毒、意识形态领域等重点普法、专业预防，加强对农牧民群众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宣传教育，引导农牧民依法表达诉求、解决纠纷、维护权益，合力推进移风易俗，建设文明乡村。严厉打击整治邪教违法犯罪，开展“无邪教苏木乡镇”，“无邪教嘎查村”创建，坚决遏制邪教犯罪、封建迷信、宗教非法活动在农村牧区蔓延、渗透。便捷化提升“放管服”水平。大力加强“互联网+公安政务服务”建设升级，完善乡村

便民服务体系，延伸高频简单业务到派出所受理办理，推行派出所“一门式办理”、“一站式服务”综合窗口模式。在嘎查村普遍建立网上服务站点，开展驻村辅警代缴代办代理等便民服务。加强流动人口的双向管理和跟踪服务，打造群众家门口的公安政务服务“便利店”，让出行困难的留守妇女老人办事尽量少跑路、争取不出村。

（四）重心下移筑牢乡村振兴警务的力量责任体系

乡村振兴警务的重心在基层、重点在基础、关键在人、贵在实干、要在责任驱动。建精“一村一辅警”力量体系。根据内蒙古地域广阔、基层警力覆盖点多线长面大、防控力量薄弱的实际，按照公安部部署要求，在城镇派出所和有条件的农村牧区中心派出所实施“一室两队”警务模式，在农村牧区派出所全面推行“一村一辅警”力量体系建设，因地制宜、多元发展警务助理、驻村民间警务室等类型模式，在矛盾纠纷问题多、命案防控任务重、治安相对复杂的乡村先行建立。以旗县为主体单元，积极争取党委、政府制定出台“一村一辅警”的政策文件。建优警力配置格局。通过盟市、旗县公安机关“大部门、大警种制”改革瘦身机关，充分挖掘机关警力前置下沉潜力；通过编制人员动态优化调整，提高警力与工作任务的匹配度；通过执行先进后出、优先补充的刚性规定，确保乡村警力稳定。推动偏远地区交警中队和派出所“两警合一”、森林派出所和公安派出所“两所合并”，对年均不足 100 个警情的 321 个农村牧区派出所优化整合，推行“1 中心所+N 警务室”建设，破解农村牧区警种分散、职责单一、警力不足难题，实现警力无增长改善。建立严密的责任链条。进一步明确细化农村牧区旗县公安

局、派出所、管区民警、驻村辅警“上下贯通”四级指挥模式和职责任务关系，对管区民警、驻村辅警实行定岗定责管理，清晰界定职责范围、工作任务、标准要求，通过明责督责问责，压紧压实责任链条，确保责任层级清晰、到岗到人，工作有效落实。推行管区民警、驻村辅警全员考核机制，强化奖惩激励约束，激发民警辅警干事创业热情。

（五）健全完善乡村振兴警务的运行机制

乡村振兴警务运行机制决定警务效能、支撑实战和管理效果。构建全领域融入融合机制。将乡村振兴警务纳入农村牧区基层党组织统一领导的基层治理总体格局，深化“枫桥经验”学习推广，对接融入各级“综治中心+网格化+信息化”体系，实现矛盾联调、问题联治、工作联动。构建高效率联勤联动机制。根据农村牧区警情和违法犯罪特点以及警务实际执行控制能力，着眼于“快速反应、高效协同、联动处置、有力控制”需要，建立完善符合农村牧区特点的“情指勤舆”一体化实战化警务运行机制。贯彻新修订的《110接处警规则》，建立“一警双报”机制，接报警情第一时间同步推送旗县局相关警种和派出所，对复杂疑难敏感警情，实现即时出警、研判支撑、警种支援、舆情联控同步启动响应，合力高效运转；对农村牧区即发的盗抢骗等结伙、流窜案件，实行辖区派出所现场处置、周边派出所堵控、专业警种主侦的快反快侦快破机制；对影响农村牧区安全稳定的重大案件，采取专家指导、提级侦办、专案侦办等方式，集中优势侦查手段资源，及时侦破打击。构建全环节执法监督管理机制。在农村牧区派出所，大力推进执法办案管理分中心和执法办案区智能化升级改造，配齐配强专兼职法制员，推动对

执法活动的党纪监督、法律监督和业务监督有机衔接、相互融合。完善全区公安机关执法办案系统智能辅助、智慧监管功能，向农村牧区所队延伸推行使用，提高智能化、信息化执法办案和监督管理水平。加强与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的联动配合，建立健全线索移交、侦查取证等行刑衔接机制，提升涉农涉牧违法犯罪打击质效。

（六）大力夯实乡村振兴警务的保障支撑

信息化是乡村振兴警务的翅膀，保障标准化是必要条件。快步强化科技赋能。一体推进城区、农村牧区“北疆云·智慧公安”建设，推动“大数据”建设与乡村振兴警务深度融合，加快推进“大数据+网格化”社区警务工作平台向农村牧区的扩面应用，以海量的公安“大数据”服务保障乡村振兴警务。依托平安乡村建设行动和“雪亮工程”，加快视频监控等技防物防建设，扩大覆盖的广度和精度，切实解决基层辖区大、人力管控难、治安管理盲区多的短板问题。大步提升保障水平。立足农村牧区警务保障底子薄、现状差、欠账多的实际，按照警情数量、出警半径等因素综合考虑，加快提高以派出所等基层一线为重点的保障水平，尽快补齐配全一线执法执勤车辆及警用装备设备，着力解决无房、危房派出所和民警“一间房”问题，人均公用经费达到不低于同地区基层公安机关人均水平，有力保障警务工作实际需要。同步制定规划保障。成立各级公安机关乡村振兴警务推进专班，制定出台全区公安机关乡村振兴警务实施意见，积极有序推动落实落地。积极争取各级党委、政府支持，推动乡村振兴警务纳入各地区“十四五”规划和乡村振兴战略整体布局一体规划、一体保障、一体推进。

责任编辑 黄新春